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 闵民三(知)初字第1022号

原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贾跃亭。

委托代理人杨阳, 浙江秉格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钟成涛, 浙江秉格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张大钟。

本院在审理原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期间, 原告于2014年7月15日以双方已达成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现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本院予以准许。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审 判 长

吕清芳

审 判 员

徐晨

人民陪审员

陈书干

书 记 员

俞海苓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